

平龙政办〔2023〕24号

**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全区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:

《全区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5月31日

全区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火灾教训，有效防范和遏制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火灾事故，为全区经济发展和人民平安幸福创造良好环境，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7月20日，在全区深入开展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1. 集生产、经营、储存与住宿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仓储、物流企业；商品交易市场、集贸市场；
2. 多个企业合租合用的储存、生产共用场所；“厂中厂”、“园中园”劳动密集型企业；
3. 多功能、多业态、多业主混合经营场所、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开展遗留隐患集中攻坚

全面梳理前期劳动密集型企业、集贸市场专项治理遗留隐患整改情况，对至今仍未整改到位的，分类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和责任人员，对账销号，督促单位加快整改进度，加强

整改期间火灾防范措施，坚决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排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持续开展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火灾隐患排查。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要求，对辖区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开展全面排查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开展园区企业检查。公安、交通、商务、物资储备等部门牵头开展仓储、快递、物流企业检查，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工矿企业、危化企业及相关单位检查，商务部门牵头开展商贸行业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检查，商务部门、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对商品交易场所、集贸市场开展检查，消防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。住建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民政等部门按职责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排查。其他部门依法对其职责范围内的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突出风险综合治理

聚焦致灾要素，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，将火源气源电源管理、安全疏散等作为突出风险，开展综合治理。

1. 火源气源管理。营业或使用期间，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落实“三清三讲三落实”措施；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2. 电源管理。配电箱（柜）电线连接不规范；违章带负荷拉、合闸；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，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，开关、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；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，未采取隔热、散热等措施；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；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。

3.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。人员密集场所及其配套冷库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；违规使用聚丙烯、聚乙烯、聚氨酯、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，进行装饰装修；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4. 安全疏散条件。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；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、锁闭安全出口，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。

5. 防火分隔。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损坏严重，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。

6. 消防设施设备。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或水压、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；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

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，不具备防灭火功能。

7. 管理责任落实。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、夜间值班制度；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、疏散演练；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，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员工等不熟悉安全出口，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，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，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，对共用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；外包外租场所的租赁双方未签订消防安全协议，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及管理职责；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。

8. 初期火灾处置。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，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。

（四）狠抓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

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必须熟悉掌握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。完善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，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，

尤其是夜间防火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建强微型消防站，配齐人员、装备和器材，强化值班值守，落实区域联防联控，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。严格动火审批制度，加强施工管理部门与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工作衔接，动火作业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全程守护措施。加强对外聘施工人员、灵活用工人员的管理，明确消防安全职责，提升其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。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狠抓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提升

围绕“火灾警示教育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，组织企业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提示，大力普及防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。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等工作职责，做到“职责清、风险明、会处置”。对全体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，组织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（关注“平顶山消防”微信公众号登陆），分类开展在线学习，做到“四会一知道”（会报火警、会逃生、会灭初期火灾、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知道单位和本岗位火灾危险性）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6月5日前）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结合本辖区、本行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排查整治范围、重点、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工作机制，通过召开会议、印发方案进行安排部署。

(二) 排查整治 (6月6日至6月20日)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组织对整治范围内的企业、场所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详细排查台账，督促单位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定期开展消防巡查检查，全力抓好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。

(三) 专项督办 (6月21日至7月10日)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，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企业进行督办，对影响公共安全、整改难度大的，组织相关部门齐抓共管，协调解决。

(四) 总结验收 (7月11日至20日)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，系统梳理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集中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、稳定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的重要举措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安全与发展，将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、靠前指挥协调，分管领导要加强研判、亲自调度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有效落实落地。

(二) 压紧压实责任。区应急、公安、消防、商务、市场监

管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领域企业、场所的监督检查、隐患整改和违法查处工作。对核查发现的每处隐患问题，要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，综合采取执法、曝光、约谈、信用惩戒等手段，强力督促隐患整改。

（三）严格隐患整改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隐患问题，逐一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，明确专人跟踪督促整改；对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，要依法采取查封、罚款、拘留、关停及挂牌督办等手段，坚决督促整改；对违规设置员工宿舍、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、使用易燃材料装饰、违规动火作业、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突出问题的，要督促撤离人员，依法督促停业整改。

（四）严肃督导问责。区政府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评内容，对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项督导检查，对工作不负责、措施不落实的，将采取诫勉谈话、通报约谈等方式予以处理；凡发生亡人或影响的火灾事故的，一律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除依法追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外，并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党政领导、监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相关部门要综合研判企业系统性风险隐患，对分租、转租的，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对多业态并存的，不同业态、不同企业要做好防火分隔，设置符合要

求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对共用消防设施、消防通道实行统一管理。要针对企业、场所违规用地、违规建设、未办理消防审核验收（备案）手续、非法经营导致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，要明确部门各自责任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隐患动态清零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部门于6月6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和部署情况，每周五10时前将《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》报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6月28日、7月25日前分别报送阶段和总体工作总结。重大情况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袁国兵 联系电话：0375-2526119

邮 箱：15203750119@163.com

附件：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

附件

“三合一”企业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联系人及电话	单位基本情况	消防安全隐患	备注
1				填写生产/储存产品，火灾危险性，建筑结构，建筑面积、高度，主要消防设施等内容。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